

# 國民政府公報

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宣報公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廠工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轉發行印刷

號伍捌伍貳第  
類新紙聞登記郵政或經中華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王澤英、黎錦中、鄒安豐、黃建中、彭先和等五員追贈爲空軍上尉，故員鄭汝和追贈爲空軍中尉，故員張健安、廖錦昌、周家寶、雷昌齡等四員追贈爲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特派外交部部長王世杰爲互換中華民國與丹麥王國關於取消丹麥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條約批准約本全權代表。此令。

特派駐阿根廷國特命全權大使陳介爲諸南中國友好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派杜樹森爲行政院電影檢查處處長，劉善淮爲行政院電影檢查處副處長。此令。

## 部會署令

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補登）

查湖南省湘鄉縣陳章成，於三十四年六月八日侵越犯境時，迫令組織地方維持會，誓死不屈。應予褒獎，以彰忠貞。此令。

##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人三字第3773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補登)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席超南  
席檢察官林超南

准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咨，以前准四川律師懲戒委員會函送譙得勝因代理卷載妨害善良風俗啓事事件，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一案，業經決議，檢同決議書咨調查照等由。准此，查該律師潘得勝，既經覆審決議維持原決議之陰名處分，應撤銷律師資格，並追繳律師證書，呈部註銷。合行抄發原決議書，令仰遵照執行。此令。

計抄發決議書一份(見本報公告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7434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首席檢察官朱朝俊

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憲會字第2956號呈一件，呈請假釋陝西死刑犯犯  
袁居氏等二口，並附送身份簿等件，祈鑒核示遵由。

呈員切悉，據犯官居氏、王陳氏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勸  
依法辦理具報。特此令。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81號  
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湖南除外)

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謂因省城對犯王漢忠，湖南通緝呂海署，台蘇兩處通  
緝犯，今仰請首席檢察官轉照，姑屬一體協辦，方庶歸案完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二件

##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令

京平字第24號  
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補登)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華字第八四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補登）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曾述呈，謂通緝犯楊崇德等七名到署，合亟頒發通緝書，令仰請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項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華字第一五〇號  
三十一年度

楊國榮告控楊崇德等殺人二案

告	被	緝	通	姓	名	性別	年齡	特	徵	案	由	通緝	理	由
罪	犯	通	王	崇	德	男	不詳	特	徵	殺	人	逃	亡	
四	年	楊	定	崇	德	男	不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月	楊	定	崇	德	男	不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日	楊	定	崇	德	男	不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	所	楊	定	崇	德	男	不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鋼頭鄉	處	楊	定	崇	德	男	不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所處送辦	處	楊	定	崇	德	男	不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西康天全	院	楊	定	崇	德	男	不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檢察處	院	楊	定	崇	德	男	不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姓名	性別	年齡	時	徵案	由	通緝理由
通王漢忠	男	未詳	本詳	漢忠	姐	出
緝犯	年	月	日	處	所	備
罪	三					
被						
告						
罪						

姓名	性別	年齡	時	徵案	由	通緝理由
通王漢忠	男	未詳	本詳	漢忠	姐	出
緝犯	年	月	日	處	所	備
罪	三					
被						
告						
罪						

#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續)

## 八 員生膳食代金與學生公費

各校教職員及其眷屬食糧，在三十四年度內，仍依照以前辦法，分別償價實物，或折發代金。其代金數額，照各地食糧市價計算，較公務員代金標準為優，其物價特別高漲各地，如昆明、貴陽，自三十四年五月份起，分別發給特別補助費，最高者每人每月四千元，薪俸加成二十倍，最低者二千元，加成五倍。本年度起，實物停發，代金併入生活補助費計算，較原支數額或減少甚多，已由部逕訂標準，請予酌加。學生食米，原規定每人每月二市斗三升，本年停發實物，擬仍照二斗三升，按各地中等糧米市價，由學校取得當地縣市人民政府證明，報部核發代金。學生副食費，原按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四分之一支給，其物價特別高漲各地，自三十四年五月份起，發給特別補助費，最高者每生每月達五千元，最低者一千二百五十元。本年度公務員代金、醫藥及生育補助費，併入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內，對於學生制食費，擬仍照舊支給，不予以減，關於學生公費制度原依所習科系及成績，以該科公費標準。嗣因各校戰區學生增多，辦學困難，經將原辦法酌修訂，規定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三十四年度起所收新生，依照新辦法辦理。全公費及半公費比額，規定各佔新生總額百分之四十，各科系待遇一律。凡經證來源斷絕之戰區生、僑生、家境清寒學生，及公教人員子女、保育生、軍職及士兵邊遠各族學生，均得給予全公費，對於戰區學生，得儘先接納。官職學生，及教育部指派之中等技術科，暨工設技術人員訓練班學生，准照此辦法辦理。對於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原已核給職生膳食費金，及申稱自費補助膳食金之學生，繼續發至畢業止。公立各校學生原已核給甲乙種公費有案者，一律改給全公費。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原核給甲乙種公費，仍在原校肄業者，改革膳費，繼又根據該次成例，及其有關法令，規定補助辦法，對於各職業班、訓練班、中技科、中等水利科、短期職業訓練班、教育系、邊政系、司法類學生，一律給予全公費，不受名額限制。由師大分發之學生，亦不受名額限制，分別核給全公費或半公費。初中公費生升入原校高中，仍享受公費待遇，志願從軍及被徵充任課員學生，經原部隊核准退伍，繼就求學者，儘先給予公費，各年度員生膳食代金及學生膳食費支出數目，列表如後。

**七 失學失業青年招訓與輔導**

前在抗戰期間，戰區內來學生衆多，經在各戰區增設招訓分會，流動招數站、招訓督導員辦事處，及戰時中學、職業班、訓導所等，招致收容，計三十四年度內招致豫、皖、湘、鄂、黔、桂各地戰區青年共十三萬二千七百餘名，對於登記工作，力謀改進，以求確實迅速。登記合格學生，鼓勵投考師範、職業及軍事學校，以配合國家之需要。計投考師範者八千六百三十人，投考職業學校、十五百人，從軍及投考海軍、陸軍學校自九千三百五十人。其餘分別赴京入學及介紹職業，經各招訓分會舉行聯考，沿邊附近學校復學者九萬一千五百人，由招訓會與各地分會介紹就業者四千二百四十二人，對於戰區內來高中畢業生無法攜帶證件者，由招訓會與各地分會舉行學歷證明考試，參加考試學生五千六百人，及格者三千五百二十人。戰事勝利後，戰區內來青年較前減少，而因收復區敵偽學校紛紛就業輔導委員會，將各地招訓分會、專員辦事處、招教站、訓導所及進修班等機構，一律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底裁撤。各班學生衆多，不能辦理結束者，遷移適當地點，改辦正式學校。另由輔導會於上海、南京、北平分設辦事處。於漢口、天津及收復各省，設青年輔導處二十一處，及在重要地點，設青年服務站十二處。錦州、北平、天津、蚌埠、揚州、南京、上海、松江、杭州等地，分設登記處、聯綏、北平、天津、保定、濟南、廣州、武漢、上海、南京、蚌埠、濟河、南昌、桂林等地，各設進修班一所。南京設臨時中學三所。南昌、漢口、蕪湖、寶鸡、天津等地，各設職業學校一所。均積極展開工作，以收訓當地流亡之青年。

烈。此令。

## 教育部訓令

(會字第〇九六二六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

令全國各學校及各機關

家參

行政院五月三十一日籲京憲乙字第一二六六號指令，以據本部呈，請將四立學校附設實習工廠導工與技工，比照公教人員支給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全數二零%，略開該部所屬國立學校附設實習工廠及各機關導工與技工，准自三十五年一月份起，按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三分之二支給，俾薪加倍數一律比照教職員辦理，彷印轉行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六五八六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補登)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三十五年六月十日檢文字第五〇三號呈一件，呈謂假釋廣東

第五监狱犯劉焜熾一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鑑核示遵由。

某件均悉。照犯劉焜熾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華字第八〇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慶源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西康除外)

稱署。合函頒發通照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彷彌一體協辦，務獲歸案完辦。此令。

計務重視。此件

## 附錄

## 內政部核准歸化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原居處	居住年限	職業	化者	隨同歸化	轉換	備註
孔士	（F. B. Kunstein）	德士孔	男	歲八十三	國德	年五十	業市上海	無	不詳	不詳	亡
新嘉坡					號三十五路亞比倫哥市海上		公司行股器業市上海				
新嘉坡					總經理		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新嘉坡					家專調理		無				
新嘉坡					府政市海上						
新嘉坡					號三第字號京						
新嘉坡					日月七年五十三						
新嘉坡					卷予號第三日五十三		國院由之法依中華民國國籍保				
新嘉坡					歸化在准		規第六正行政呈				
新嘉坡					八一八年		規第十五政奉行				
新嘉坡					三年府		國院由之法依中華民國國籍保				

##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狀

(京仙字第一四〇號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

黃水芳告訴王秉義強姦案

## 公 告